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高端塑料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双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端塑料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117-89-01-7452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59 分 46.639 秒, 31 度 37 分 59.8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3〕54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停产整改，并积极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00（建筑面积 3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溧水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溧环规〔202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相符性分析 根据《溧水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洪蓝工业集中区划定范围包括洪蓝片区和双尖片区，规划总面积 273.76 公顷，范围分别为洪蓝片区北至天生桥大道、西至胭脂路、南至华塘南路—七里甸路、东至洪辉北路—金牛路，规划面积为 233.94 公顷；双尖片区北至秦淮河四级航道、南至现状德长锻造、西至现状企业边线，东至现状企业边线，规划面积为 39.82 公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属于洪蓝工业集中区中的洪蓝片区，洪蓝片区产业准入条件如下： （1）优先发展的产业类型：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轻工电子、精密刀具。 （2）限制发展：主要指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不符合国家和省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3）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特别是水污染严重的产业发展。主要指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等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高端塑料新材料，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洪蓝片区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符合《溧水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的要求。 2、与《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洪蓝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洪蓝片区形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轻工电子为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双尖片区形成以精密刀具为主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东片区，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不含重金属的电光源行业、装备制造、污染小的新材料产业，不违背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	--

表1-1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结论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产品为高端塑料新材料，不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类型，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集中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产品为高端塑料新材料，不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类型，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无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培训中心等敏感项目，符合园区相关规划。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集中区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0%以上，挤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称量、投料预混、包装、绑定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另设污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高端塑料新材料，不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类型，符合工业集中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在污水实现接管前，双尖片区不得引进排放工业生产废水的项目，控制接管工业废水占比，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工业集中区内洪蓝片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固废分类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符合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天生桥河等敏感水体，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本项目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符合
3、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按照“高、优、净”产业导向，加强龙头企业带动高端制造业的进一步集聚，加快形成以现代制造业为主体，统筹推进集群建设、技术攻关、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安全发展，打造结构优化、产业高端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洪蓝片区形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轻工电子为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双尖片区形成以精密刀具为主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产品为高端塑料新材料，与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不违背。	相符
产业空间布局：洪蓝片区汽车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片区：位于五峰山路以北，片区内工业用地转型活化，盘活存量，提高低效工业用地效率，通过“退二优二”，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利用，优先用于发展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制造和新兴产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华塘路15号，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相符
基础设施规划：工业集中区内雨污分流。洪蓝片区污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另设污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	相符
加强工业废气控制，削减生产污染排放：入区企业产生各类颗粒物的工序，需要及时根据最新环保要求加强收集处理，如采用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严格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为了更好地控制颗粒物的排放情况，建议颗粒物产生量较大的区内企业在除尘器上安装自动控制监测系统，以便及时观察到除尘器的工作状况，防止破袋、停电等非正常工况颗粒物超标排放。对于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农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等企业，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从源头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	本项目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0%以上，挤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称量、投料预混、包装、绑定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区内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为：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根据园区的产业定位和能源结构，规划区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种类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储运。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中“两高”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及国家产业政策。 （二）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项目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南京消声卷闸门窗有限公司厂房，根据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使用土地也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三）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最新规划成果相符性分析 ①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尊重自然本底、严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底线，落实市、区两级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战略要求，充分考虑溧水区“山、水、田、城、镇、村”等自然条件，构建“一城、一带、一园”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促进南北均衡、特色化发展、产城融合发展，实现城市战略定位与空间格局的有机统一。“一城”为南京南部综合服务中心。包括溧水副城和柘塘新城，是城市		

功能的集中承载区。“一带”为中部生态经济带。以无想山为核心，以其他山水田园资源为依托，形成中部生态经济带，承载石湫、白马两个特色节点和晶桥一个服务节点。“一园”为南部特色田园。主要包括石臼湖以及南部美丽乡村，形成山水交融的特色田园风光。

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应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类活动。对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腾退的现状建设用地，按照适宜性原则，优先复垦为林地或草地，恢复生态功能，逐步实现污染物零排放，确保生态环境零风险，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应逐步建立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③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严格管理、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符合法定条件和供地政策，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办理，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监管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进行全程跟踪，实现动态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属于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溧水区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最新成果中“三区三线”相符。

（四）“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内，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南侧的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最

近距离约 2.6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 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天生桥风景名胜区，位于建设项目西侧 1.2km 处，故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区域地理位置关系见表1-2和附图4。							
表1-3 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119° 3'15.330"E, 31° 35'17.796"N)穿林向西沿防火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119° 1'35.678"E, 31° 34'35.264"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头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水库东岸(118° 59'33.488"E, 31° 36'17.872"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1190'19.103"E, 31° 36'53.200"N)，沿东洪线向西至无想山森林公园大门，沿林缘向西至永阳镇大山下村，沿林缘	/	20.72	/	20.72	东南侧 2.6km

		向东南至永阳镇宋家村,沿林缘向南至永阳镇石巷双尖村。不含无想寺庙、天池、毛家山村等景点周边区域					
天生桥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包括天生桥河北起永阳镇河西-洪蓝镇下思桥一缸窑坝一天生桥村一小村上村-严家宕村-南止洪蓝桥,沿河道两岸150-300米范围	/	1.27	1.27	西侧1.2k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80.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47 天，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3 和 PM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2.5 平均值为 34.0 μg/m3，同比上升 9.7%，达标；PM10 平均值为 53 μg/m3，同比下降 10.2%，达标；NO2 平均值为 26 μg/m3，同比下降 3.7%，达标；SO2 平均值为 6 μg/m3，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3，同比上升 11.1%，达标；O3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 μg/m3，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 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

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及《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和长江流域，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4。

表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情况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	1.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 4.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5.不属于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符合

		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在洪蓝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企业将妥善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禁止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自行取水，水耗较低。 2、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	符合

		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煤化工、码头、过江干线通道、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建成后将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的要求。

②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更新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南京市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表 1-5、表 1-6。

表1-5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设区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	1、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抢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	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食堂油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噪声和固废，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其污染物排放双控要求。

		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5、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及《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最近的生态环境管控区域为距离1.2km的天生桥风景名胜区。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不属于严禁审批的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3、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4、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5、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	项目用水量很少，其用水及能源不会突破南京市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等，不消耗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16。 6、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表1-6 本项目与南京市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情况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				
1	空间布局要求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洪蓝片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轻工电子行业企业。 双尖片区：精密机械刀具行业企业。 （3）禁止引入：表面处理：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热处理：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优先引入产业。 （3）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在洪蓝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待建立后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2) 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实施日常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不采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工艺及原料。 (2)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版）的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td><td>本项目位于江</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本项目位于江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本项目位于江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和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相符

	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 ④与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见下表所示。 表1-8 项目与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清单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禁止企业类型</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 rowspan="4">总体要求</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 <td>2</td><td>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放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 <td>3</td><td>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td><td>不属于</td></tr> <tr> <td>4</td><td>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td><td>不属于</td></tr> <tr> <td>5</td><td>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td><td>禁止涉五类重金属的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 <td>6</td><td>轻工电子</td><td>禁止印刷线路板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 <td>7</td><td>精密机械刀具</td><td>禁止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td><td>不属于</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				序号	要求	禁止企业类型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放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不属于	4	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不属于	5	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	禁止涉五类重金属的项目。	不属于	6	轻工电子	禁止印刷线路板项目	不属于	7	精密机械刀具	禁止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	不属于
序号	要求	禁止企业类型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2		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放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不属于																													
4		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不属于																													
5	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	禁止涉五类重金属的项目。	不属于																													
6	轻工电子	禁止印刷线路板项目	不属于																													
7	精密机械刀具	禁止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	不属于																													

〔2014〕128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9。

表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挤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本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处理效率为90%，符合相关要求。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黏剂等，挤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废气处理效率为90%，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挤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废气处理效率为90%，减

		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挤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废气处理效率为90%,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非甲烷总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要求。
(2)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项目与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黏剂等,涉及注塑等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0%,挤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对废气的净化效率为90%,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	本项目挤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	符合

	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效率为90%，废气处理效率为90%，符合相关要求。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不进行露天和敞开式作业。									
3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VOCs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等VOCs排放重点源6月底前完成。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黏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不进行露天和敞开式作业。本项目挤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0%以上，可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总体要求。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td><td>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已采取集气罩</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已采取集气罩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已采取集气罩	符合								

	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收集减少废气排放	
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本项目将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符合
3	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并在附件中上传计算过程，计算中动态吸附量取值高于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本项目动态吸附量取10%，满足文件要求	符合
4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本项目将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符合

(4) 与《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本项目与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VOCs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符合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及“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使用聚酯树脂，注塑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新增VOCs 排放量执行倍量替代要求	符合
2	推动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依法依规推进整治提升，持续推进园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或集中区集中热源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供热锅炉，覆盖范围内现有锅炉制定退出计划，2023年底前基本退出。原则上不再新（改、扩）建生物质燃料锅炉，推动现有生物质锅炉推进改电或天然气，2023年6月底前更换完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	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到2023年，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全部使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使用比例不低于80%；木质家具制造、钢结构制造使用比例不低于70%；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平板纸包装印刷使用比例分别不低于30%、80%、90%，形成较为完善的清洁原料替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酯树脂，不使用底漆、中涂和色漆，也不使用胶粘剂和胶黏剂。	符合

	代机制。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4	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督促各相关企业对产生废气的车间或生产线进行全面排查，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确保废气有效收集，有条件的推进实施全密闭并同步建设车间换风系统、危险气体自动报警仪等；督促各相关企业采取加盖等方式对异味产生环节废气实施收集	本项目对投料预混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工序产生的VOC，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可确保有效收集	符合
5	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督促各相关企业按要求对原材料及危废仓库进行全面排查，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确保废气有效收集，禁止露天堆放逸散臭气废气的原材料及危废；装卸过程中，采取自封式快速接头、底部装卸等方式减少废气逸散，并加强废气收集回收	本项目危废库存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废活性炭密封存放，所存危废几乎不产生废气，也无逸散臭气的原材料及危废露天堆放	符合
6	提升废气收集效率。督促各相关企业对现有系统全面排查，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规范建设废气收集系统，合理设置收集设施风量、车间换风系统风量等技术参数，确保废气全面有效收集，实现“应收尽收”。	本项目拟建的废气收集系统，收集设施风量设置合理，可达到“应收尽收”的要求。	符合
7	全面落实密闭作业。实施“关窗”“关门”行动，督促各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强化生产运行管理，确保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含VOCs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有效减少企业VOCs废气无组织逸散。	本项目生产时，将落实车间“关窗”“关门”行动，可有效减少企业VOCs废气无组织逸散	符合
(5) 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能为10000吨塑料新材料，排放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333t/a，平均每吨产品约0.03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双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现拟利用租赁南京消声卷闸门窗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的厂房，投资 5000 万元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端塑料新材料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3〕549 号，项目代码：2308-320117-89-01-745243）（备案证见附件）。 根据备案证：项目租赁 4500 平方米厂房，购置混料机、挤出机、超声粒径分布仪等生产设备共计 50 台（套），配备自动收集装置 30 台（含集气罩），新建高端功能性塑料粒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高端塑料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投产，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停产整改，积极补办相应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南京双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高端塑料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南京双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4500m²，厂房面积约 3600m²，办公区面积约 900 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高端塑料新材料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投资金额：5000 万元
------	---

职工人数：30 人，本项目设有食堂																																																																																																													
工作时间：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400 小时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为高端塑料新材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设计生产能力</th><th>年运行时间（h）</th><th>备注</th></tr><tr><td>1</td><td>高端塑料新材料</td><td>9500吨</td><td rowspan="2">2400</td><td>/</td></tr><tr><td>2</td><td>高端塑料新材料（绑定工艺）</td><td>500吨</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1	高端塑料新材料	9500吨	2400	/	2	高端塑料新材料（绑定工艺）	500吨	/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1	高端塑料新材料	9500吨	2400	/																																																																																																									
2	高端塑料新材料（绑定工艺）	500吨		/																																																																																																									
4、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成分</th><th>性状</th><th>单位</th><th>年用量</th><th>最大贮存量</th><th>贮存位置</th><th>贮存要求</th><th>备注</th></tr><tr><td>1</td><td>聚酯树脂</td><td>聚酯树脂，25kg/袋</td><td>白/淡黄色片状</td><td>t</td><td>5000</td><td>200</td><td>车间原料区</td><td>干燥常温</td><td>投料预混</td></tr><tr><td>2</td><td>硫酸钡</td><td>硫酸钡，25kg/袋</td><td>固态微粒</td><td>t</td><td>4000</td><td>200</td><td>车间原料区</td><td>干燥常温</td><td>投料预混</td></tr><tr><td>3</td><td>色母料</td><td>树脂、颜料，25kg/袋</td><td>固态颗粒</td><td>kg</td><td>700</td><td>500</td><td>车间原料区</td><td>干燥常温</td><td>投料预混</td></tr><tr><td>4</td><td>助剂</td><td>安息香、增光剂及固化剂，25kg/袋</td><td>浅黄色颗粒</td><td>t</td><td>10</td><td>5</td><td>车间原料区</td><td>干燥常温</td><td>投料预混</td></tr><tr><td>5</td><td>消光固化剂</td><td>2-苯基-2-咪唑啉均苯四甲酸，25kg/袋</td><td>白色粉末</td><td>t</td><td>10</td><td>3</td><td>车间原料区</td><td>干燥常温</td><td>投料预混</td></tr><tr><td>6</td><td>抗氧化剂</td><td>25kg/袋</td><td>白色微粒</td><td>kg</td><td>580</td><td>150</td><td>车间原料区</td><td>干燥常温</td><td>投料预混</td></tr><tr><td>7</td><td>流平剂</td><td>聚丙烯酸丁酯、二氧化硅，25kg/袋</td><td>白色粉末</td><td>t</td><td>600</td><td>50</td><td>车间原料区</td><td>干燥常温</td><td>投料预混</td></tr><tr><td>8</td><td>钛白粉</td><td>二氧化钛，25kg/袋</td><td>固态粉末</td><td>t</td><td>600</td><td>50</td><td>车间原料区</td><td>干燥常温</td><td>投料预混绑定</td></tr><tr><td>9</td><td>银粉</td><td>铝，25kg/袋</td><td>固态粉末</td><td>kg</td><td>500</td><td>20</td><td>车间原料区</td><td>干燥常温</td><td>绑定</td></tr></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性状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贮存要求	备注	1	聚酯树脂	聚酯树脂，25kg/袋	白/淡黄色片状	t	5000	200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投料预混	2	硫酸钡	硫酸钡，25kg/袋	固态微粒	t	4000	200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投料预混	3	色母料	树脂、颜料，25kg/袋	固态颗粒	kg	700	500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投料预混	4	助剂	安息香、增光剂及固化剂，25kg/袋	浅黄色颗粒	t	10	5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投料预混	5	消光固化剂	2-苯基-2-咪唑啉均苯四甲酸，25kg/袋	白色粉末	t	10	3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投料预混	6	抗氧化剂	25kg/袋	白色微粒	kg	580	150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投料预混	7	流平剂	聚丙烯酸丁酯、二氧化硅，25kg/袋	白色粉末	t	600	50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投料预混	8	钛白粉	二氧化钛，25kg/袋	固态粉末	t	600	50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投料预混绑定	9	银粉	铝，25kg/袋	固态粉末	kg	500	20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绑定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性状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贮存要求	备注																																																																																																				
1	聚酯树脂	聚酯树脂，25kg/袋	白/淡黄色片状	t	5000	200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投料预混																																																																																																				
2	硫酸钡	硫酸钡，25kg/袋	固态微粒	t	4000	200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投料预混																																																																																																				
3	色母料	树脂、颜料，25kg/袋	固态颗粒	kg	700	500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投料预混																																																																																																				
4	助剂	安息香、增光剂及固化剂，25kg/袋	浅黄色颗粒	t	10	5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投料预混																																																																																																				
5	消光固化剂	2-苯基-2-咪唑啉均苯四甲酸，25kg/袋	白色粉末	t	10	3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投料预混																																																																																																				
6	抗氧化剂	25kg/袋	白色微粒	kg	580	150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投料预混																																																																																																				
7	流平剂	聚丙烯酸丁酯、二氧化硅，25kg/袋	白色粉末	t	600	50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投料预混																																																																																																				
8	钛白粉	二氧化钛，25kg/袋	固态粉末	t	600	50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投料预混绑定																																																																																																				
9	银粉	铝，25kg/袋	固态粉末	kg	500	20	车间原料区	干燥常温	绑定																																																																																																				
注：项目原辅料涉及铝等危化品，现项目已完成安全三同时中综合分析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报告。																																																																																																													

表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易燃性	毒性
聚酯树脂	/	外观为白色或淡黄色薄片，闪点350℃，自燃温度>300℃，分解温度>350℃，不易燃烧但长时间暴露在高温或火焰下会燃烧，相对密度1.2g/cm ³ 。	不易燃	无相关毒性资料持续吸入尘埃会导致慢性呼吸疼痛及咳嗽
硫酸钡	BaSO ₄	无臭、无味粉末。溶于热浓硫酸，几乎不溶于水、稀酸、醇。水悬浮溶液对石蕊试纸呈中性。密度4.25-4.5g/cm ³ ，熔点1580℃。	不燃	无相关毒性资料
色母料	/	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不易燃	无相关毒性资料
助剂	/	安息香：安息香科植物树脂，无色或白色晶体，可作为药物和润湿剂的原料，还可用作生产聚酯的催化剂。	可燃	无相关毒性资料
	/	增光剂：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的二元共聚物，以模塑料和乳液树脂为主。模塑料又称MB树脂，具有丙烯酸树脂的一般通性，良好的韧性	可燃	对环境和人体基本无害
	C ₁₄ H ₂₈ N ₂ O ₆	纯聚酯固化剂：N,N,N',N'四（2-羟乙基）己二酰胺，外观纯白色粉末状/颗粒状固体，熔点：120-127℃	可燃	无相关毒性资料
消光固化剂	C ₁₉ H ₁₆ N ₂ O ₈	2-苯基-2-咪唑啉均苯四甲酸：白色粉末，常温下稳定，对身体和环境基本无害，暴露在高温或明火中，可能分解成碳氧化物和其他有毒/刺激性烟雾。	可燃	对环境和人体基本无害
抗氧剂	/	塑料抗氧化剂可以捕获活性的游离基，生成非活性游离基，或者能够分解在氧化过程中产生的聚合物氢过氧化物，使连锁反应终止，延缓聚合物的氧化过程。从而使聚合物能顺利进行加工，并延长使用寿命。	不易燃	/
流平剂	/	主要组分：聚丙烯酸丁酯50%~70%，一种无色化学品，十分柔软，发黏严重的无色透明橡胶态物质。玻璃化温度-55℃。密度1.08g/cm ³ 。折射率1.474。	不易燃	/

	SiO ₂	主要组分：二氧化硅30%~50%，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跟水反应。具有较高的耐火、耐高温、热膨胀系数小、高度绝缘、耐腐蚀等特点	不燃	长期吸入含有二氧化硅的粉尘，就会患硅肺病
钛白粉	TiO ₂	无机化工颜料，主要组分为二氧化钛，热稳定性好，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密度4.23g/cm ³ ，沸点2900℃，熔点1855℃。	不易燃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用到的设备见表 2-4 所示。

表2-4 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预混机	GHJ-1000	6	预混
2	挤出机	SLJ-58	6	挤出
3	粉碎机	ACM20A	4	粉碎
4	粉碎机	ACM30A	1	粉碎
5	粉碎机	ACM15B	1	粉碎
6	空压机	/	3	公辅设施
7	冷风机组	NLLF-15SW	6	公辅设施
8	粒径分布仪	BT-9300SE	1	质检
9	冲击仪器	QCJ-50	2	质检
10	比色灯箱	/	1	质检
11	焦化仪	GT-2	1	质检
12	百格仪	QFH-A	2	质检
13	绑定机	/	2	绑定
14	电子秤	/	10	挤出
15	冰水机组	/	6	公辅设施
16	色差仪器		2	质检
17	烘箱	DHG-903A	6	挤出
1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废气处理装置
19	脉冲除尘器	/	4（两用两备）	废气处理装置

6、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5，并参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2-5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3600m ² ，设置称量区、预混区、挤出区、粉碎区、半成品区及成品区、原料区、绑定区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侧，共3层约900 m ²	租赁
储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等	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租赁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用量约为615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依托租赁厂房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排水量约478t/a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78000kwh/a	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率约90%	新建
			称量、投料预混、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率约90%	新建
			绑定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收集率约90%	新建
			食堂油烟废气抽油烟机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与食堂隔油池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新建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位于车间内，面积约20m ²	新建
		危废库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7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新建
	7、总图布置及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项目设有办公楼及生产车间。车间内分为成品区、生产区、半成品区等，整体分区合理，功能分布相对明晰，项目平面布局满足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南京消声卷闸门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施工期间仅为生产车间打扫、清理及设备安装等，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2、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高端塑料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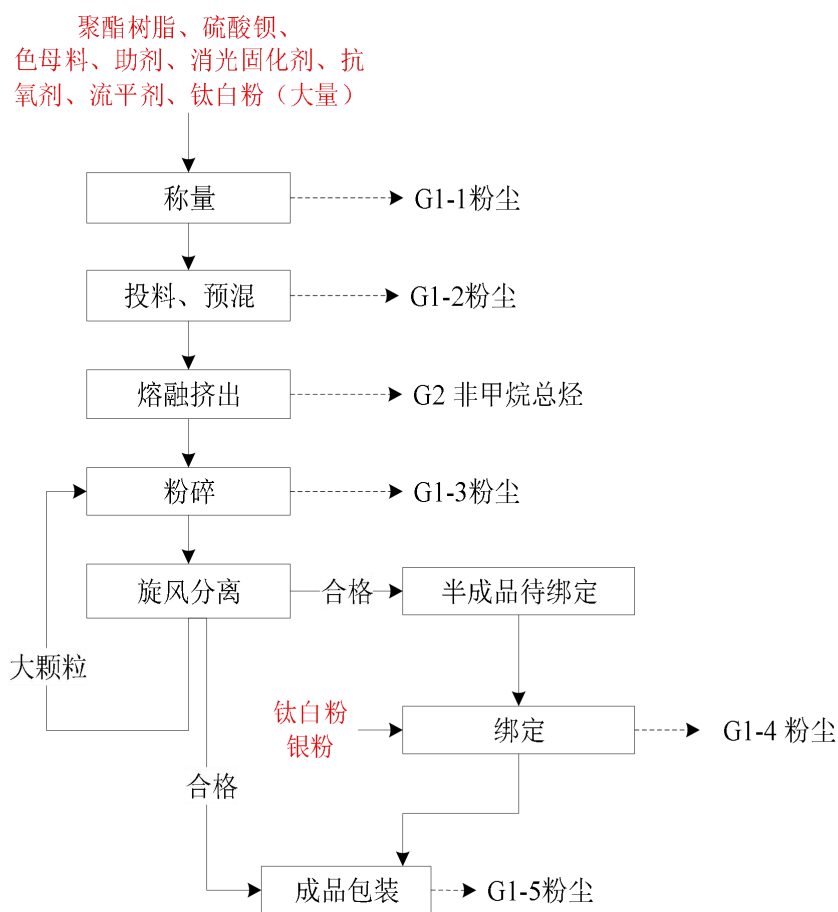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称量：预先在备料区内，按照配方用量，拆包计量，称量完毕，将物料通过袋装或周转箱的方式使用叉车运送至投料预混工段，称量过程中产生粉尘 G1-1。

投料、预混合：来自备料区的物料运至投料区，将树脂、色母料、助剂等按一定比例称量好后放入预混合机，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投料过程中预混合机内控制负压，以控制和减少投料过程中的粉尘逸散。投料结束后，在密闭的情况下搅拌 5-15min，使之均匀混合，混合机采用电动提升机上料，混合机混好后直接经过封闭的料斗车进入挤出机储料斗，投料和预混合过程中产生粉尘 G1-2。

熔融挤出：预混合好的物料从挤出机储料桶进入挤出机机筒，经机筒第一段为加料段，物料在此阶段不会熔融，随螺杆传动，物料被带入第二段为压缩段，该段为加热阶段，使用烘机采用电加热，温度维持在 230℃-270℃，物料开始熔融，物料

间的摩擦力增加，形成高粘体，继续随螺杆传动进入高剪切的第三段为均化段，使它能有效分离颜料聚集体，达到充分分散的目的，挤出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2。挤出后通过设备自带的交换器（冰水内循环系统）采用间接冷却控制挤出后产品温度大约 15 度左右。挤出机挤出成品即为片状物料。

粉碎、旋风分离：片状物料通过送料装置进入粉碎机，粉碎机转子上装有销柱，高速旋转的销柱不断碰撞片状物料使其破碎，自下而上的气流将粉碎过的颗粒带入旋风分离器进行分离，大颗粒粉末受重力作用返回销柱旋转区域继续粉碎，过细颗粒被空气夹带至吸尘器中，经布袋除尘后排放，符合粒径要求的即为新材料产品，此工序产生粉尘 G1-3。

绑定：根据客户的需要，将新材料产品与钛白粉或银粉进行绑定（充分混合），加入上步得到的新材料作为底料，底料以人工投料方式放入绑定机，钛白粉或银粉投加入设备配备的料仓，调整电流提高绑定机搅拌转速，观察底料在介于松散与絮凝之间时，由绑定机自动按步骤定量加入钛白粉或银粉，绑定完成后即为成品，绑定过程中产生粉尘 G1-4。

质检：对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主要为物理检验性能检验，使用粒径分布仪、比色灯箱等检测仪器进行产品的粒度分析、表面状态颜色、光泽度等物理指标检验；

包装：对质检合格的细颗粒通过人工进行称量、包装，最后成品入库，不合格的颗粒收集后外售。称量、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 G1-5。

（3）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与工序及污染物汇总于表 2-6。

表2-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环节与工序	名称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熔融挤出废气G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2）间歇排放
	称量工序	称量废气G1-1	粉尘	脉冲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间歇排放
	投料、预混工序	投料预混废气G1-2	粉尘	
	粉碎工序	粉碎废气G1-3	粉尘	
	成品包装工序	包装废气G1-5	粉尘	
	绑定工序	绑定废气G1-4	粉尘	脉冲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间歇排放
废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

				磷、总氮	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属间接排放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SS	
		食堂用水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固废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布袋、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尘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废水处理	废油脂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盒、泡沫等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废油桶、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含油抹布、手套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食堂	餐厨垃圾	剩饭、剩菜等	专业单位收集处置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环卫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减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租赁南京消声卷闸门窗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经查阅南京消声卷闸门窗有限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前期曾租赁给南京布雷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作为仓库使用。 经现场察看，本项目已建成，因未批先建目前处于停产整顿状态，现场勘查无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80.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47 天，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34.0 μ g/m³，同比上升 9.7%，达标；PM₁₀ 平均值为 53 μ g/m³，同比下降 10.2%，达标；NO₂ 平均值为 26 μ g/m³，同比下降 3.7%，达标；SO₂ 平均值为 6 μ g/m³，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同比上升 11.1%，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 μ g/m³，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具体指标数值列于表 3-1。

表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PM ₁₀	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NO ₂	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SO ₂	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1.0mg/m ³	4 mg/m ³	25.0	
O ₃	O3日最大8小时值	177	160	110.6	不达标

根据表 3-1，南京市为不达标区。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 60 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所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

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对比分析项目产污过程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故不单独进行现状监测。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2（南京皓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外）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G2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650m，监测时间在近 3 年内，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2 非甲烷总烃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G2	非甲 烷总 烃	0.62-0.79	2	39.5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 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4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75.0%。

按照《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13）规定，洪蓝工业集中区属于 3 类区，环境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环境 保 护 目 标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等效声级：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65		55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不新增用地，也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边界距离（m）
	天生御景	119.0019	31.6342	居民区	约1200户/3600人	二类环境功能区	NE	380
	望景名府	119.0024	31.6357	居民区	约1200户/3600人		NE	485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如下所示。																
	表3-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限值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 rowspan="2">边界</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4.0</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mg/m³	颗粒物	20	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mg/m³													
	颗粒物	20	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具体见表 3-7。																
表3-7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table><tr><th>合成树脂类型</th><t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th></tr><tr><td>所有合成树脂</td><td>0.3</td></tr></table>				合成树脂类型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所有合成树脂	0.3										
合成树脂类型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所有合成树脂	0.3																
本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头，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的“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规模</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rowspan="2">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类型</th><th>基准灶头数</th></tr><tr><td>小型</td><td>≥1，<3</td><td>2.0</td><td>60</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tr></table>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接管标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同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表3-9 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300	50
SS	170	10
NH ₃ -N	25	5（8）
TN	70	15
TP	3	0.5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按照《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13）规定，洪蓝工业集中区属于 3 类区，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4、固废

本项目的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

	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危废进行暂存和处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478	0	478	478
		COD	0.199	0.066	0.133	0.0239
		SS	0.170	0.082	0.088	0.0048
		NH ₃ -N	0.016	0.001	0.015	0.0024
		TP	0.002	0.000	0.002	0.0021
		TN	0.021	0.001	0.021	0.0002
		动植物油	0.022	0.015	0.006	0.0005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926	1.8297	/	0.0963
		非甲烷总烃	1.575	1.4175	/	0.1575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234	0	/	0.2340
		非甲烷总烃	0.176	0	/	0.176
	固废	废机油	0.3	0.3	0	0
		废油桶	0.1	0.1	0	0
		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0.1	0.1	0	0
		废活性炭	16.62	16.62	0	0
		废油脂	0.023	0.023	0	0
		废包装材料	5	5	0	0
废布袋及收集尘		2.84	2.84	0	0	
餐厨废物		0.9	0.9	0	0	
不合格品		0.3	0.3	0	0	
废检验品		1.5	1.5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478t/a，COD：0.133t/a，SS：0.088t/a，氨氮：0.015t/a，总磷：0.002t/a，总氮：0.021t/a，动植物油：0.006t/a。本项目水污染物外排量为 478t/a，COD：0.0239t/a，SS：0.0048t/a，氨氮：0.0024t/a，总磷：0.0021t/a，总氮：0.0002t/a，动植物油：0.0005t/a。						

	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纳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平衡。 2、废气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和有计划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0.1575t/a（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176t/a（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0963 t/a，无组织排放 0.234 t/a；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3335t/a，颗粒物 0.0963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向溧水区申请，在溧水区内平衡。 3、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油脂、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收集尘、餐厨废物、不合格品、废检验品、生活垃圾等，均将安排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南京消声卷闸门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施工期间主要为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大部分原料为固体颗粒或粉末，整个工艺过程完全是物理作用，不存在化学变化，同时在车间内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主要来自称量、投料预混、粉碎、包装、质检和实验、绑定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1) 称量、投料预混、粉碎、包装废气 预混工序是将原料成分按比例混合均匀，为熔融混炼创造一个分散均匀的物态条件。此工序是在干粉状态下进行，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因此本项目选用性能优良、密闭性好的混合机，避免机器运行状态下粉尘的产生。通过工程分析发现本项目使用的物料中的粉末在缓慢倒入料斗的瞬间产生微量的粉尘，随料斗封盖后，粉尘即停止。项目原料称量和投料工序采用人工称量和投加，所以在物料称量、投加和混合过程会有部分粉尘排放，粉碎及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包装工序采用人工计量、包装，包装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排放。 为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本项目在称量、投料预混、粉碎和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将含尘气体通过一套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类比 2023 年汨罗市自强塑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年产 7000 吨 PVC 软质颗粒料及压片料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MJJC2310235）中混料烘干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约为 0.2kg/吨-原料，故称量、投料预混、粉碎、包装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取 0.2kg/t-原料，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量为 10221.28t/a，则称量、投料预混、粉碎、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04t/a。 (2) 挤出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和排放，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共设置挤出机 6 台，在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将挤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通过换热器（冰水内循环系统）转为冷风后低于 40℃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 2023 年汨罗市自强塑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年产 7000 吨 PVC 软质颗粒料及压片料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MJJC2310235）中挤出废气排放口进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5kg/h，年工作时长 4800h，年用原料约 7100t，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约为 0.35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材料聚酯树脂使用量为 5000t/a，则本项目挤出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1.75t/a。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含 2024 年修改单），本项目拟用聚酯树脂 5000t/a，对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含 2024 年修改单）内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热塑性聚酯树脂涉及特征污染物乙醛，但并未查阅到相关文献指明其排放系数，类比其他合成树脂的特征污染物，如酚醛树脂中酚类、甲醛，因其占比非常小，故均不进行定量分析，均合并计入非甲烷总烃综合分析。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定量分析乙醛，均计入非甲烷总烃综合计算。

（3）绑定废气

绑定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本项目设置 2 台绑定机，年工作时长 2400h，在绑定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经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类比粉碎工序，绑定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取 0.2kg/t-物料，本项目绑定使用原料量约为 501t/a，则绑定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t/a。

（4）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食堂，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根据对食堂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25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单次以 4%计，年工作时长 600h，则油烟产生量约 0.009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物产排情况

(1)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去除效率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称量、投料预混、包装废气	颗粒物	90%	25000	30.60	0.765	1.836	95%	脉冲除尘器	1.53	0.038	0.0918	20	/	间歇排放
DA00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5000	131.25	0.656	1.575	90%	二级活性炭	13.13	0.066	0.1575	60	/	间歇排放
DA003	绑定废气	颗粒物	90%	2500	30.00	0.075	0.090	95%	脉冲除尘器	1.50	0.004	0.0045	20	/	间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	2000	7.5	0.015	0.009	85%	油烟净化器	1.125	0.0023	0.00135	2	/	间歇排放

表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1.53	0.038	0.0918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3.13	0.066	0.1575
3	DA003	颗粒物	1.50	0.004	0.0045
4	食堂烟囱	油烟	1.125	0.0023	0.00135
有组织废气合计		颗粒物			0.0963
		非甲烷总烃			0.1575
		油烟			0.00135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340	0.098	4500	6
	非甲烷总烃	0.175	0.073		

(3)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共 3 套废气治理设施，一般不会同时发生故障，本次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称量、投料、预混和包装废气、除尘器布袋破损，挤出废气配套的活性炭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时间取 1 小时，其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布袋破损	颗粒物	0.765	0.765	1 次/2 年
DA002	活性炭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656	0.656	1 次/2 年
DA003	布袋破损	颗粒物	0.075	0.075	1 次/2 年

非正常排放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

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如活性炭，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118.99610370	31.63356797
	DA002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18.99636656	31.63321628
	DA003	15	0.25	25	一般排放口	118.99640143	31.63311580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投料预混、粉碎、包装、质检、绑定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称量、投料预混、粉碎、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绑定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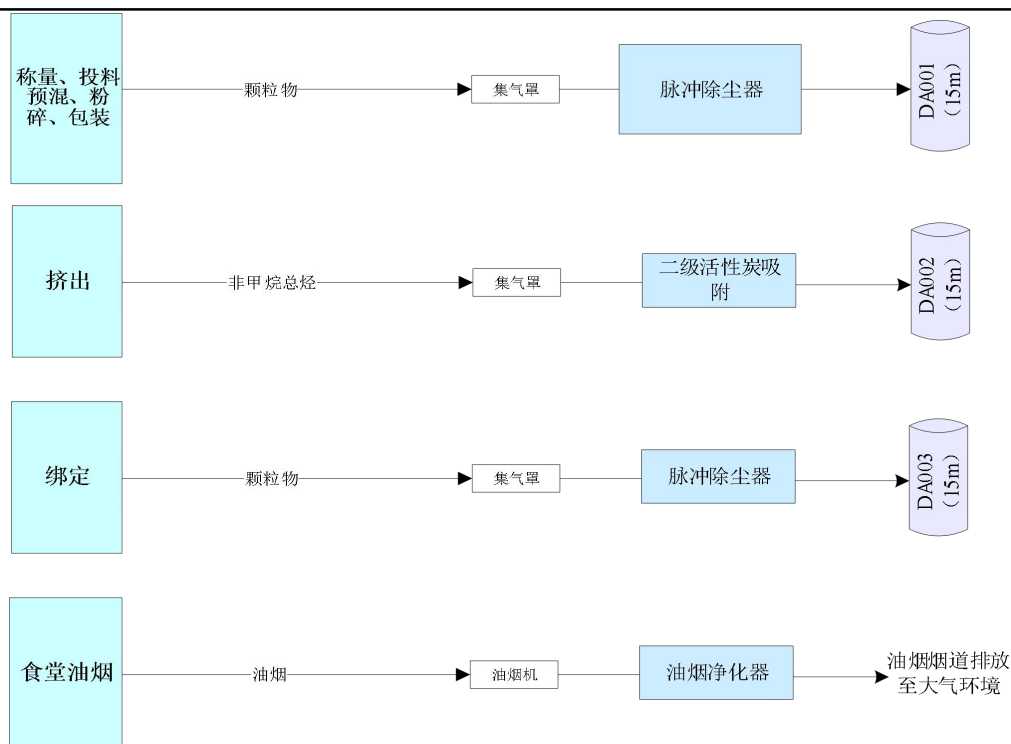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脉冲除尘器废气处理原理：含有颗粒的气流经过风机输送至布袋过滤器的导流仓中，气流在导流板的作用下流速降低，较重的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灰仓里，其它较轻细的粉尘随气流向上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经过布袋的过滤后，干净的气体进入排风室中并排到外面。随着过滤工况的持续，积聚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越来越多，相应的就会增加系统的运行阻力，降低系统的除尘效率。脉冲幅度和频率设定完成后，在工作过程中，系统会自动完成过滤布袋的清灰，从而大大提高颗粒物的过滤效率并延长过滤布袋的使用寿命。

二级活性炭吸附：1) 依靠自身独特的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

2) 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根据苏环办〔2021〕218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

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2	3800	0.1	118.125	5000	8	80

建设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排气筒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为 80 天，计划 3 个月更换一次，计算结果详见表 4-5，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新增活性炭最低更换周期为三个月，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 15.2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 1.42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6.62t/a。

表 4-8 废气处理装置性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额定处理风量	5000m ³ /hr
2	额定功率	7.5kv
3	处理有害气体成分	有机废气
4	适用废气浓度	≤500mg/m ³
5	废气进口温度	≤40℃
6	停留时间	>5s
7	气体流速	<0.7m/s
8	活性炭比表面积	≥750m ² /g
9	活性炭填充量	4300kg
10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11	碘值	≥650 mg/g
12	活性炭更换时间	3 个月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废气排放共设 3 个排气筒，排气筒按废气性质及成分进行区别设置，不同类型废气排气筒单独设置。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数量严格按照车间和工段分布来布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布置排气筒。各排气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

（2）风速合理性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称量、投料预混、包装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8m，烟气排放速度约为 13.82m/s，挤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4m，烟气排放速度约为 11.05m/s，绑定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25m，烟气排放速度约为 14.15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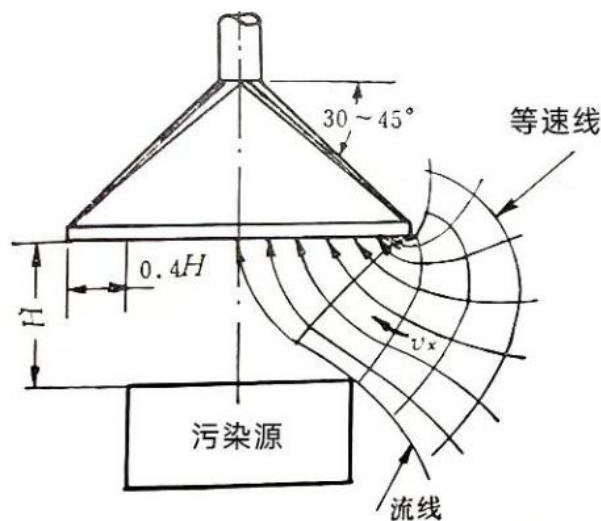
（3）位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气筒均位于紧邻生产车间的外围或者废气产生装置的周边，有效减少了管道长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气筒位置设置是合理的。

5、风量合理性论证

集气罩工作原理为通过风机引风，使吸气口附近形成负压，周围空气夹带挥发污染物形成吸入气流，经风管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集气罩收集废气示意图如下：



根据《工业通风》（第三版），集气罩一般设在工艺设备上方，由于设备的限制，气流只能从侧面流入罩内，上吸式排风罩的尺寸及安装位置按上图确定，为了避免横向气流的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罩口长边尺寸)，排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quad \text{m}^3/\text{s}$$

式中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系统设计参数，控制风速 V_x 是保证污染物能被全部吸入罩内时控制点上必须具有的吸入速度。污染物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平静的空气中时，控制风速取 0.25-0.5m/s。本次环评取 0.4 m/s。

表 4-9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一览表

排气筒		P（m）	H（m）	Vx（m/s）	L（m³/s）	数量（个）	风量（m³/s）		设计风量（m³/s）
DA001	称量	2.4	0.15	0.4	0.2016	2	1089	11975	25000
	投料、预混	5.6	0.15	0.4	0.4704	6	7620		
	粉碎	0.8	0.15	0.4	0.0672	12	2177		
	包装	0.8	0.15	0.4	0.0672	6	1089		
DA002	挤出	3.6	0.15	0.4	0.3024	6	4899		5000
DA003	绑定	4.8	0.15	0.4	0.4032	2	2177		2500

由表 6-7 可知，项目设计风量可以满足本项目风量需求。在生产区域门窗相对封闭的情况下，生产车间整体可以实现微负压状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6、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所示，根据表中的数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

7、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为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对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1）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密闭，按照技术规范合理安装集气装置，产污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且将集气罩尽可能包围并靠近污染源，减少吸气范围，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8、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少量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9、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采样分析方法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

1、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循环冷却用水，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量以 50L/人·天计算，工作日 300d/a 计，则用水量为 45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污水产生量为 360t/a。

(2) 食堂废水

本项目设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就餐，每天就餐人数 30 人，类比同类项目，食堂用水量按 15L（人·次），则食堂用水量为 135t/a，产污系数按照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 108t/a。

(3) 循环冷却水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冷却塔需要补充自来水 30t/a，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为间接冷却用水，每运行一年会产生一定废水约 10t，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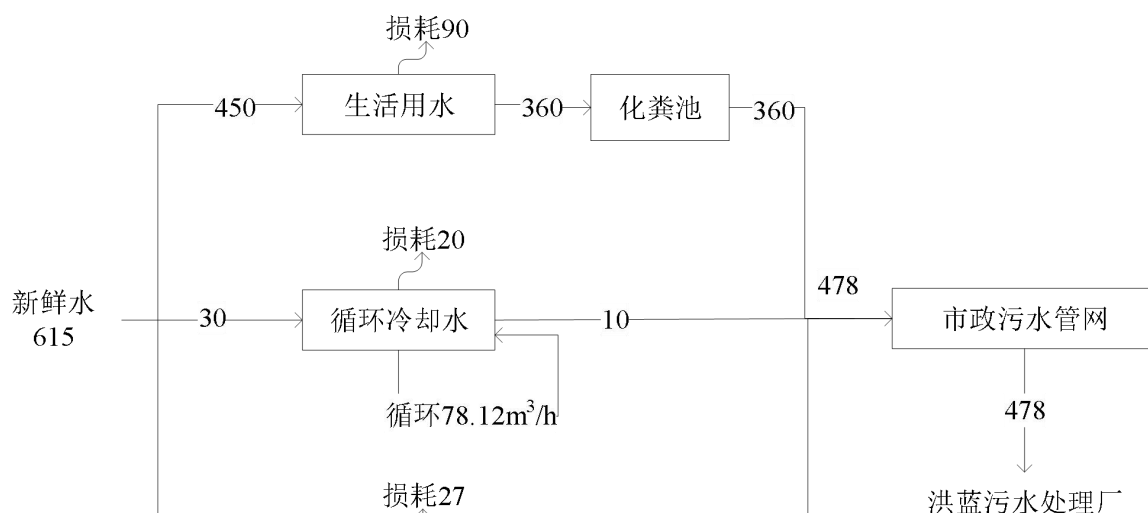


图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 的去除率为 40%-50%，对 SS 的去除率为 60%-70%。所以本项目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 COD 取 40%、SS 取 60%。

本项目废水的污染物产生和接管状况见表 4-11。

表4-11 本项目废水的污染物产生和接管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0	化粪池	240	0.0864	/	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
		SS	350	0.1260		140	0.0504	/	
		NH ₃ -N	25	0.0090		25	0.0090	/	
		TP	3	0.0011		3	0.0011	/	
		TN	50	0.0180		50	0.0180	/	
食堂废水	108	COD	500	0.0540	隔油池	240	0.0259	/	
		SS	400	0.0432		140	0.0151	/	
		NH ₃ -N	25	0.0027		25	0.0027	/	
		TP	3	0.0003		3	0.0003	/	
		TN	30	0.0032		50	0.0054	/	

		动植物油	200	0.0216		59	0.0064	/	
循环冷却水排水	10	COD	50	0.0005	/	50	0.0005	/	
		SS	100	0.0010		100	0.0010	/	
综合废水	478	COD	415	0.1985	/	236	0.1128	300	
		SS	356	0.1702		139	0.0665	170	
		NH ₃ -N	24	0.0117		24	0.0117	25	
		TP	3	0.0014		3	0.0014	3	
		TN	44	0.0212		49	0.0234	70	
		动植物油	45	0.0216		13	0.0064	100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废水水质简单。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3、项目依托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预处理设施

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本项目新建一座化粪池接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浮油的废水预处理构筑物，用于去除含油废水中的浮油。油分离器的结构多为水平流式。含油污水经配水罐进入短形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该流程中，油浮在水面上，由设置在池面上的集水管或刮油器推入油管，流入脱水罐。沉淀在油分离器内的重油等杂质积聚在油箱底部的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经隔油处理后，废水溢流进入排水沟，再排入污水管网。

(2) 本项目接管的污水处理厂相关情况

洪蓝污水处理厂，坐落于江苏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洪蓝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0.2 万吨/日，已于 2009 年底工艺调试成功，投入运行。二期工程处

理能力为 1 万 t/d，目前已进入调试阶段。洪蓝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尾水排入天生桥河。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O+硅藻土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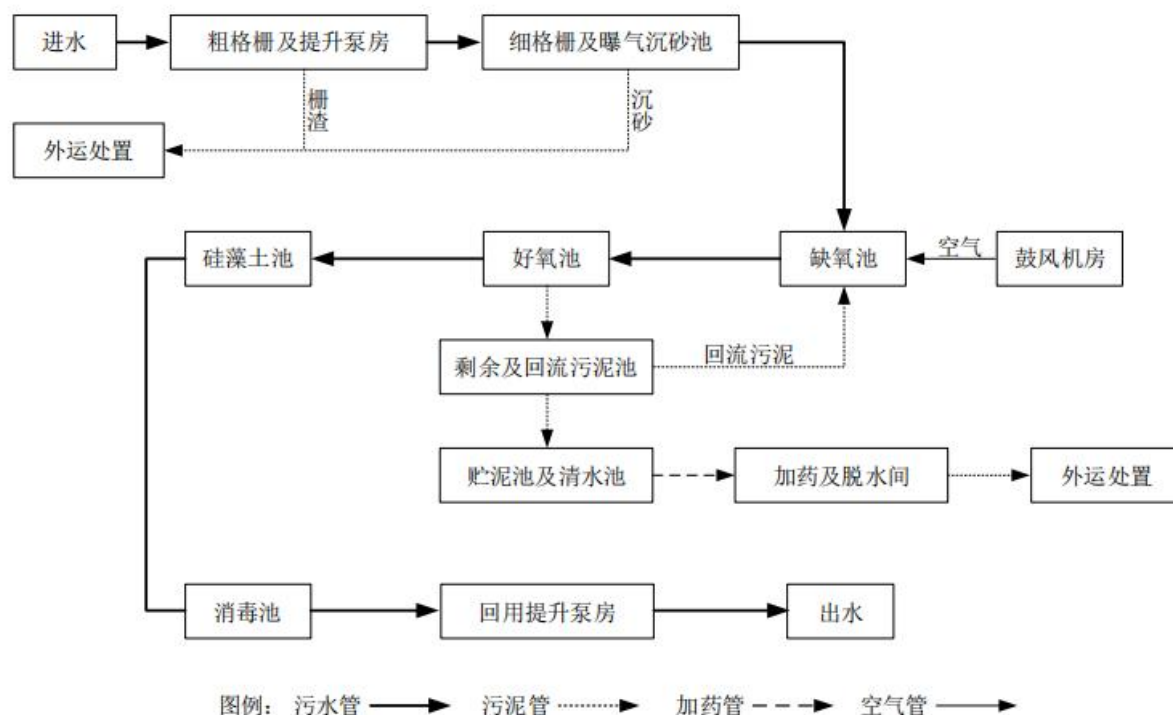


图4-3 洪蓝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O 法是传统的生物脱氮工艺，污水经格栅处理后首先进入缺氧池，与回流混合液混合，反硝化细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和回流混合液中硝酸盐进行反硝化，可同时去碳脱氮；当污水进入好氧池时，有机物浓度已降低，有利于自养型硝化细菌生长繁殖。采用硅藻精土强化处理技术来替代传统的二沉池，不仅提高了污水分离效果，而且具有二沉池所不具有的除磷能力，可以进一步去除有机物。

（3）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①水质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小。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量

洪蓝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 2000t/d，剩余处理量 960t/d，本项目总污水量仅为 1.59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17%。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铺设到位，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可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从水质、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表 4-12。

表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厂区污水接管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13 所示。

表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8.984201	31.624626	0.0478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无规律，但不属冲击型排放	昼间	洪蓝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3-N	5（8）
									T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执行标准及排放标准，详见表 4-14：

表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N		70
5		TP		8
6		动植物油		100

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信息见表 4-15：

表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污水排放口	COD	259	0.532	0.133
		SS	172	0.353	0.088
		NH ₃ -N	30	0.061	0.015
		TP	4	0.008	0.002
		TN	40	0.082	0.021
		动植物油	12	0.025	0.006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0.133
		SS			0.088
		NH ₃ -N			0.015
		TP			0.002
		TN			0.021
		动植物油			0.006

3、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4-16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采样分析方法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TP、TN、动植物油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4-17、4-18。

表4-1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混合机	GHJ-1000	70	1	建筑隔声、减振	56	25.5	1	19	54.08	07:30-17:00	20	28.08	1
2		混合机	GHJ-1000	70	1		56	25	1	19	54.08		20	28.08	1
3		混合机	GHJ-1000	70	1		55	24.5	1	20	54.07		20	28.07	1
4		混合机	GHJ-1000	70	1		55	25	1	20	54.07		20	28.07	1
5		混合机	GHJ-1000	70	1		53	25	1	22	54.06		20	28.06	1
6		混合机	GHJ-1000	70	1		54	25	1	21	54.07		20	28.07	1
7		挤出机	SLJ-58	70	1		45	14	1	30	59.04		20	33.04	1
8		挤出机	SLJ-58	70	1		45	14.5	1	30	59.04		20	33.04	1
9		挤出机	SLJ-58	70	1		45	15	1	30	59.04		20	33.04	1
10		挤出机	SLJ-58	70	1		45	15.5	1	30	59.04		20	33.04	1
11		挤出机	SLJ-58	70	1		45	16	1	30	59.04		20	33.04	1
12		挤出机	SLJ-58	70	1		45	16.5	1	30	59.04		20	33.04	1
13		粉碎机	ACM20A	75	1		42	23.5	1	33	69.03		20	43.03	1
14		粉碎机	ACM20A	75	1		42	24	1	33	69.03		20	43.03	1
15		粉碎机	ACM20A	75	1		42	24.5	1	33	69.03		20	43.03	1
16		粉碎机	ACM20A	75	1		42	25	1	33	69.03		20	43.03	1
17		粉碎机	ACM30A	75	1		42	25.5	1	33	69.03		20	43.03	1

18		粉碎机	ACM15B	75	1		42	26	1	33	69.03		20	43.03	1
19		空压机	/	75	1		47	22	1	28	59.04		20	33.04	1
20		空压机	/	75	1		47	22.6	1	28	59.04		20	33.04	1
21		空压机	/	75	1		48.5	22.9	1	26.5	59.05		20	33.05	1
22		冷风机组	NLLF-15SW	75	1		49	25	1	26	59.05		20	33.05	1
23		冷风机组	NLLF-15SW	75	1		52	17.8	1	23	59.06		20	33.06	1
24		冷风机组	NLLF-15SW	75	1		52	16.8	1	23	59.06		20	33.06	1
25		冷风机组	NLLF-15SW	75	1		53	19	1	22	59.06		20	33.06	1
26		冷风机组	NLLF-15SW	75	1		53.5	19.5	1	21.5	59.07		20	33.07	1
27		冷风机组	NLLF-15SW	75	1		53.5	20	1	21.5	59.07		20	33.07	1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

表4-1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35	30	3	80	减振、消音器	7: 30-17: 00
2	风机	/	69	15	3	80		
3	风机	/	45	20	3	80		

*注：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x=0.00；y=0.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用产生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left(T_L+6\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_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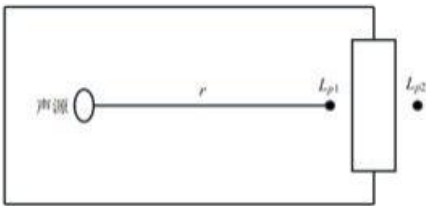


图4-4 室内声源向室外传播示意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	---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4、预测结果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建设项目 24 小时工作制，同时考虑昼夜生产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值，具体见下表。

表4-19 项目噪声源厂界达标预测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项目贡献值		58.76	56.60	58.22	56.01
标准	昼间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居民区等声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降噪优化措施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①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 ②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措施。

6、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采样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1207-2021)

四、固体废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及收集尘、不合格品、废检验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油脂、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职工为 30 人，垃圾人均产量按 0.5kg/（人×d）计，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年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油脂：本项目废油脂为隔油池上层油脂及油烟净化器内废油脂，根据经验产生量约 0.023t/a，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

(3) 餐厨废物

本项目拟定职工为 30 人，餐厨废物人均产量按 0.1kg/（人×d）计，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年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

(4)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项

目完成后全厂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5) 废布袋及收集尘：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收集和车间沉降的粉尘共计约 2.169t/a；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则废布袋及收集尘产生量共计约 2.66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机油：项目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项目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项目完成后全厂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活性炭设计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3.8t，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去除废气量为 1.42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6.62t/a，定期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不合格品：在粉碎、旋风分离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固体废物鉴别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于表 4-13，危险性判定见表 4-14，处置方法汇总于表 4-15。

表 4-1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油脂	废水处理	半固	废油脂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油	√	/	
3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废油、油桶	√	/	
4	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生产活动	固态	含油抹布、废劳保服、手套等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	/	
6	废包装材料	生产活动	固态	纸盒、塑料等	√	/	
7	废布袋及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粉尘	√	/	

8	餐厨废物	食堂	半固	剩饭剩菜	√	/
9	不合格品	旋风分离	固态	塑料	√	/
10	废检验品	质检	固态	铝板、塑粉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①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③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④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经判定，本项目废油脂、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布袋及收集尘、餐厨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4-14 项目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	T,I	HW08	900-217-08	0.3
2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废油、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1
3	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生产活动	固态	含油抹布、废劳保服、手套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6.62
5	废油脂	一般固废	废气、废水处理	半固	油脂		/	SW61	900-002-S61	0.023
6	废包装材料		生产活动	固态	纸盒、塑料等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5
7	废布袋及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粉尘		/	SW59	900-009-S59 900-099-S59	2.669
8	餐厨废物		食堂	半固	剩饭剩菜		/	SW61	900-002-S61	0.9
9	不合格品		旋风分离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3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4.5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3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油	矿物油	半年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	固态	废油、油桶	矿物油	半年	T,I	
3	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生产活动	固态	含油抹布、废劳保服、手套等	矿物油	每天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6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0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的要求对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过程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置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要求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措施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需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2021年）、《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贮存。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16。

表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厂房北侧	7	危废专用容器	三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		含油抹布、废劳	HW49	900-041-49				

		保用品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场内危废暂存库，该危废库面积约 7m²。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18.6t/a，贮存周期最长为三个月，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4.66t，因此危废库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库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废间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废仓库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仓库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墙裙角（10cm-15cm）要刷环氧地坪，门口要设置围堰；

③存放危废的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危废仓库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

⑤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不能混存，不同危废应按种类、性质等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

⑥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危废仓库里面均需设置视频监控，并且要连接中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⑨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企业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落实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小。

危险废物运输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

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防止抛洒逸散。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档。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项目尚未建设，未产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未委托处置单位，承诺将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承诺书见附件。

本项目将在投入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均按要求采取三防措施，一般情况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危废管理制度，规范操作，避免物料在使用时的跑冒滴漏，同时执行巡查制度，若发现泄漏情况时，及时收集。

②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生产车间作为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原辅料库、办公楼等，应做好地面基础防渗和地面硬化。

表4-17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生产车间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 厚钢筋C30，P8 混凝土层；②2mm 厚 600g/m ² HDPE 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 厚混凝土层；⑤4mm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原辅料库、办公楼	地面基础防渗和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不在产业园区外进行建设，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中机油临界量为 2500/t，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参照风险导则附录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风险导则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其临界量比照如表 4-17 所列。

表4-17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存储量 t	Q 值
1	助剂	100	5	0.05
2	固化剂	100	3	0.03
3	抗氧剂	100	0.15	0.0015
4	流平剂	100	50	0.5
5	废机油	2500	0.075	0.00003
6	废油桶	100	0.25	0.0025
7	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100	0.125	0.00125
8	废活性炭	100	4.2	0.042
合计				0.624

本项目 $Q=0.624$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C， $Q<1$ 时，其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风险潜势为 I 时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典型事故情景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1）生产区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风险为化学品泄漏、火灾造成对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化学品物料流入废水处理设施对废水处理设施造成冲击。

（2）三废治理区域

①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设施非正常运转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中，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绑定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绑定区铝尘在局部空气中密度过大，遇明火引发爆炸；

③危废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从生产车间转移至危废暂存间，若包装破损等情况导致危险固废洒落或泄漏，从而可能对附近水体、土壤产生影响。

（3）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大气扩散或地表径流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未能及时收集的消防废水可能会渗入地下，对附近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料储存需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2)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防范粉尘爆炸事故风险，针对绑定工序铝粉爆炸事故风险，企业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避免使用电除尘器；保证粉尘收集率及处理效率，尽可能地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制定废气处理设置非正常排放应急管理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安排专人进行环保设施的巡检和维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行；针对遇明火易爆炸的事故情况，生产车间，特别是绑定区应张贴严禁烟火标志，并严格执行；严格电气、电线及用电设备的检查，淘汰落后用电设备，淘汰老化设备。

(3)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品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危险品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4) 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应按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要求；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收集处理的设施，项目拟设储漏盘，收集事故废液；

③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

	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④设置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4）大气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事故气态污染物主要是：泄漏物质蒸发/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和火灾不充分燃烧产生的 CO、NO 等。本项目物料储存量较小，对环境产生影响有限。本项目根据需要设置消火栓、灭火器、黄沙，对废气处理措施定期维护，可及时采取措施减少事故气态污染物扩散。 （5）水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事故后液态污染物主要是：火灾后产生的消防尾水及沾染了泄露物的废水等。项目发生火灾可能性极小，小范围火灾使用灭火器灭火，不产生消防尾水。项目租赁厂房，原厂区内未设置事故池，公司拟购置应急吨桶作为存储事故水，事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作为危废处置。 （6）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设备等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7）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 企业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应配备完善的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溧水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求助，还可以联系南京市环保、消防、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4、应急管理制度
--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每年进行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及综合/专项应急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开展。还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

(2)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5、竣工验收

本项目的原料储存，尤其是危废暂存时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对风险物质做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配备消防器材（如消火栓、灭火器、黄沙）等应急物资，并按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对应该配备的环保应急设施和设备进行竣工验收。

6、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环境风险物质、废气治理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购置相关的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18。

表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高端塑料新材料项目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度59分46.639秒，31度37分59.899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固化剂、流平剂、助剂、危险废物等 分布：生产车间、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存在火灾风险、危险物质泄漏风险。火灾风险主要是化学品泄漏过程中遇到高温、明火发生火灾，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危险物质泄漏后进入外环境，可能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铝尘爆炸：铝粉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②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沙等），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能随时使用； ③粉尘爆炸事故风险，针对绑定工序铝粉爆炸事故风险，企业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避免使用电除尘器；保证粉尘收集率及处理效率，尽可能地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制定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应急管理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生产车间张贴严禁烟火标志；严格电气、电线及用电设备的检查，淘汰落后和老化设备。 ④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避免发生事故影响环境； ⑤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排污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共设置3个废气排气口。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编号、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废水依托所辖区域管网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口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危废暂存库规范化要求 危废仓库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SS	/	
声环境	风机、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员工生活等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暂存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收集尘、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脂	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餐厨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试验室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b.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c.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d.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废液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e.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f.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g. 试验室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制度 公司需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物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信息公开制度 公司在环评编制、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 ④三同时制度 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⑤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为年产一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根据《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分类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用地性质；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采取环评中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南京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溧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南京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备案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产权证及土地性质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工程师现场踏勘表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全本公开的说明

附件 10 全文公开删除信息说明

附件 11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承诺书

附件 12 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或减轻的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附件 13 *****

附件 14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5 项目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考核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本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废水考 核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 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963	/	0.0963	+0.096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575		0.1575	+0.1575
废气 (无 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340	/	0.2340	+0.234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6	/	0.176	+0.17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78	/	478	+478
	COD	0	0	0	0.133	/	0.133	+0.133
	SS	0	0	0	0.088	/	0.088	+0.088
	NH3-N	0	0	0	0.015	/	0.015	+0.015
	TP	0	0	0	0.002	/	0.002	+0.002
	TN	0	0	0	0.021	/	0.021	+0.021
	动植物油	0	0	0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油脂	0	0	0	0.023	/	3	+3
	废包装材料	0	0	0	5	/	5	+5
	废布袋及收集尘	0	0	0	2.669	/	2.669	+2.669
	餐厨废物	0	0	0	0.9	/	0.9	+0.9
	不合格品	0	0	0	0.3	/	0.3	+0.3
	生活垃圾	0	0	0	4.5	/	4.5	+4.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3	/	0.3	+0.3
	废油桶	0	0	0	0.1	/	0.1	+0.1
	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0	0	0	0.1	/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16.62	/	16.62	+16.6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